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的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三期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三期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579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